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804）

府法訴字第 1100291834 號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不服本縣社頭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10年6月22日社鄉民字第1100010231號函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訴願人○○○、○○○及○○○提起訴願部分，訴願駁回。

關於訴願人○○○提起訴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即承租人○○○、○○○、○○○、○○○等 4 人與訴外人即出租人○○○、○○○就本縣○○鄉○○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租約字號：○○○字第○○號，下稱系爭租約)。系爭租約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租期屆滿，出租人於 110 年 1 月 15 日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提出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之申請，訴願人等 4 人亦於 110 年 1 月 18 日提出續訂租約之申請。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出租人符合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收回自耕之規定，以原處分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之規定，因為原處分在說明二第 2 行後段只說明訴願人不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而失其家庭生活依據，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原處分機關完全沒有就其計算訴願人收支之項目，認列標準及計算方式等，加以臚列說明並隨文檢送相關文件使訴願人知悉，公所就以片面之詞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實在不公。
- (二)出租人○○○長年居住中國大陸，且地址遠在台北市，且依其年齡也不可能有工作自耕等能力，而另一人○○○也長年居住在台北市，原處分機關竟單憑出租人自行切結，就讓出租人收回自耕，完全沒考慮到承租人的生計與土地的利用性。
- (三)承租人○○○的妻子是家管，國稅局報稅資料為零，原處分機關沒有去查證了解，就以基本年薪 27 萬 7,200 元計算，有失公正。
- (四)承租人○○○今年 62 歲，現在還在租房子，三餐是有一餐沒一餐的，有時房租還付不出來，國稅局報稅資料為 0，原處分機關也沒去查證承租人○○○的生活狀況，也是以基本年薪新臺幣(下同)27 萬 7,200 元計算實在有失公正。
- (五)承租人○○○的兒子○○○，在 108 年度是國中三年級的學生，他的郵局存簿雖然有 10 萬元，原處分機關沒調查詢問清楚，就認定為○○○收入，實際上這 10 萬元是父親存款多年之下，很不容易才能存在其名下的郵政壽險保費，而不是一位國中三年級學生才能有的收入。
- (六)出租人於 99 年也有過一次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那次由縣府將原處分機關的行政處分駁回，依據彰化縣政府 102 年 1 月 22 日府地權用第 1020020888 號函，讓承租人繼續承租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卷查本案系爭租約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期滿，出租人○○等 2 人以擴大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訴願人○○○等 4 人申請續訂租約，依私有出租耕地 109 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以下稱工作手冊）捌三、(二)及玖一、先於 110 年 3 月 23 日社鄉民字第 1100004772 號函請承租人補正 108 年全年收支明細、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109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承租人收益情形訪談筆錄表等，並針對承租人漏補資料，次以 110 年 4 月 9 日社鄉民字第 1100005858 號函向彰化縣社頭鄉戶政事務所申請○○○配偶○○○及其子女○○○及○○○個人資料，再以 110 年 4 月 20 日社鄉民字第 1100006561 號函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申請○○○、○○○、○○○、○○○、○○○及吳雲珍等 6 人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薪資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等資料，俟資料完備後，本所未以 110 年 5 月 28 日社鄉民字第 1100008859 號函通知承租人更正後其 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影本一份，請其提起異議。本所再依工作手冊玖三（一）審查承租人 108 年全年收益為 247 萬 1,232 元；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為 157 萬 3,296 元，全年收益減全年生活費用為 89 萬 7,936 為正數，表示足以維持一家生活。審查出租人部分，依工作手冊玖三（一）1(2) 出租人檢附自任耕作切結書，並敘明若收回土地會依釋字 580 號以委託代耕方式經營農業；次依工作手冊玖三（一）4(1) 出租人提出自己所有之土地○○鄉○○○段○○○及○○○地號，經查與系爭土地相距約 655 公尺符合距離未超過 15 公里規定。綜上所述，本所依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且出租人無同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承租人不因出租人收回

耕地而失其家庭生活依據（同條第 1 項第 3 款），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

- (二)按承租人收支項目按工作手冊為承租人提供之項目，支出認列方式 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亦敘明清楚，且本所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已提供承租人全年收支計算方式，並無違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之規定。
- (三)本案本所以電話詢問○○○已陳述○○○並無長年居住大陸，另依釋字 347 及 580 意旨自耕能力並不以居住本鄉及年紀判斷。
- (四)依工作手冊玖三（一）1(4) 承租人本人及配偶或其同一戶內直系血親如為無固定職業或無固定收入之人，其收益之認定，得以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 2 萬 3,100 元／月計算。
- (五)○○○兒子國三有十萬收入，本所依其 108 年度綜合所得親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利息與其他收入為 11 萬 596 元。
- (六)出租人 99 年也以擴大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後依彰化縣政府 102 年 1 月 22 日府地權字第 1020020888 號函讓承租人繼續承租，本所 99 年 7 月 26 日社鄉民字第 0990011218 號函為給承租人陳述意見函，另彰化縣政府 102 年 1 月 22 日府地權字第 1020020888 號函為承租人單方申請，同意備查函，非所述縣府駁回本所處分等語。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第 16 條規定：「（第 1 項）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訴願扣除在途期

間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訴願機關所在地：彰化縣。訴願人住居地：桃園市。在途期間：3 日。」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查原處分係於 110 年 6 月 22 日、110 年 6 月 23 日、110 年 6 月 24 日及 110 年 6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及○○○，有原處分機關檢附之送達證書可稽，故其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限，參照前揭訴願法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又因訴願人○○○住居地為桃園市，尚應扣除其在途期間 3 日。經查，訴願人○○○至遲應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前提起訴願，惟其至 110 年 7 月 26 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至訴願人○○○因居住於桃園市，扣除在途期間 3 日後，至遲應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前提起訴願，其於同日提起訴願，則尚未逾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逾法定期間者，原處分即歸確定，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程序即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其餘訴願人提起訴願則尚未逾法定期間，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按耕地三七五租約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耕地租約期滿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一、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者。二、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三、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第 2 項)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不受前項第 2 款規定之限制。」

三、次按內政部 109 年 6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3181 號函訂頒私有出租耕地 109 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下稱 109 年工作手冊)中「玖、審查三、審核標準」一節規定：「(一)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雙方皆有申請】1、

承租人仍繼續耕作，而出租人有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情形之一者，應准承租人續訂租約，審核標準如下：……（2）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人能自任耕作之認定，係屬事實認定問題，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依具體事件實質審查認定。為便利基層執行審查認定，得由申請人自行切結為之……（3）……又同條項第 3 款所稱『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係指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08 年）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扣除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部分之所得額後，不足以支付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者而言。（4）出租人、承租人收益審核標準如下：A、出租人、承租人之收益，以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08 年），出租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總額為準。並應由當事人提供該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08 年）年底之戶口名簿（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以資佐證同戶情形。B、審核出租人、承租人收益資料，如無具體之證據可資參考時，可參酌勞動部最近 1 次公布（按：108 年）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所列各職類受僱員工平均每人月經常性薪資，核計其全年所得。C、出租人、承租人本人及配偶或其同一戶內直系血親如為無固定職業或無固定收入之人，其收益之認定，得以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新臺幣（以下同）2 萬 3,100 元／月（註：勞動部 107 年 9 月 5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1233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核計基本收入。至於是否屬有工作能力而須核計其所得之人，參考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E、出、承租農民與其配偶領取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屬於收

益性質，應併入收益總額核計。G、查核出租人、承租人收益，必要時得實地訪談，並作成收益訪談筆錄。……(5)出租人、承租人的生活費用審核標準如下：A、出租人、承租人之生活費用，以租約期滿前1年（即108年），出租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為準。又核計出租人、承租人全年生活費支出時，對於出租人、承租人為增加全年生活費用支出，意圖於其戶內增加核計生活費人口，不得列入計算。並應由當事人提供該租約期滿前1年（即108年）年底之戶口名簿（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108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以資佐證同戶情形。B、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準用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政府所分別公告之108年度臺灣省、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最低生活費（如下表），核計其生活費用。……臺灣省1萬2,388元/月……桃園市1萬4,578/月(6)審核出租人、承租人收益、支出之各種資料，鄉（鎮、市、區）公所應彙整填載於「108年全年收支明細表」，計算出收支相減後之數據，俾利審認。該數據如為正數，表示足以維持一家生活；如為負數，表示不足維持一家生活。……4、依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且無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情形之一者，並依同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款、第2款規定補償承租人後，准予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不受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限制。審核標準如下：(1)第1階段審查：……A、符合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B、符合下列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之『耕地』及『自耕地』規定。……丙、所稱「鄰近地段」係指出租人要求收回之出租耕地與其自耕地之距離未超過15公里，審核距離是否超過15公里時，可考量兩地間地形變化、交通路線可及性、交通運

輸之便捷性，並衡酌租佃雙方權益後，依個案情形以適當之距離量測工具或方式予以計算最短距離並加以審認之。……

(2) 第 2 階段審查：A、俟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核定或備查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審查出租人符合第 1 階段收回要件之結果通知租佃雙方，請出租人於 20 日內就補償事宜與承租人協議，另請租佃雙方提出土地改良通知文件及尚未收穫農作物之說明，並依下述 B 點方式處理。惟承租人倘不服行政機關所為第 1 階段收回出租耕地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時，應俟行政救濟結果確定出租人符合收回要件後，再續辦第 2 階段之補償事宜。」

- 四、依上揭耕地三七五租約減租條例第 19 條規定及 109 年工作手冊可知，若出租人欲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自耕應符合以下要件：1. 收回之耕地為與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2. 出租人能自任耕作。3. 出租人因收回耕地，不會導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而出租人可否自任耕作原則上係依具體事件實質審查，然亦可由出租人出具切結書為憑；而 3. 之審核標準則以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08 年），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扣除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部分之所得額」，及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者」（即「所得稅所得總額」-「收回耕地部分之所得額」-「全年生活費用」），如經計算出收支相減後之數據為正數，表示不會導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如為負數，則反之。如不具備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3 款之消極要件，以及具備同條第 2 項之積極要件，則原處分機關即應准許出租人收回自耕。
- 五、有關出租人「是否能自任耕作」、「其收回之耕地是否為與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及「是否屬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而收回」部分：

(一)按減租條例對於該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出租人為擴大

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所指「家庭農場」，未有定義性規定；惟該條項之增訂，係配合第 2 階段農地改革，規定出租人如能自任耕作，並另有自耕地且同時為擴大其經營規模者，對其出租耕地收回自耕，可不受該條例第 19 條原訂「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定家生活者」之限制，以鼓勵出租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之規模，立法意旨，並無以「家庭農場」之概念限制出租人收回自耕之意思。又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4 款關於「家庭農場」之定義，係就該條例用辭之立法解釋，而有其適用之對象，因農業發展條例立法之規範目的與減租條例，並不相同，故於解釋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時，尚不得援引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家庭農場」之定義，作為解釋依據。是出租人於租約期滿時，在擬收回自耕地同一地段或鄰近地段內，已有從事農作之自耕地，且收回出租地係供自耕之用，而有擴大農業經營規模之計畫，即與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要件相當（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判字第 613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 經查所謂出租人之自任耕作，不以人力親自實施耕作為限，為農業科技化及企業化經營之自行耕作或委託代耕者亦屬之，經司法院釋字第 580 號解釋在案，故只要該農場作業之經營權掌握於出租人或承租人手中，由出租人或承租人決定種植方式、休耕與否、自負農場生產之盈虧，亦難謂其即無自耕能力（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61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531 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自任耕作」，實指「將來對收回土地自耕耕作」之客觀可能性及主觀意願，當然可以切結書為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訴字第 429 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出租人有無自耕能力與其是否有親自耕作之事實無涉，

縱出租人並未親自實施耕作，只要有以農業科技及企業化經營之自行耕作能力或委託代耕之能力，即可認定有自任耕作能力，是本件出租人既已提出自任耕作切結書，亦查無其他反證足以證明出租人不具自任耕作能力，則訴願人主張出租人年紀老邁或其定居於北部，遽認其即無自耕能力云云，自屬無據。

- (三)又本件出租人主張本縣○○鄉○○○段○○○及○○○地號土地係與系爭土地鄰近地段之自耕地而申請收回，查該二筆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距離並未超過 15 公里而符合鄰近地段耕地之要件，足認本件欲收回系爭土地乃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之規模，符合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有關自耕地及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事實之要件，有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之認定尚無違誤。

六、有關訴願人等人及其家屬 108 年所得總額、支出及相減數額：

- (一)按耕地租賃為財產權之一種，承租人死亡後，應由全體繼承人共同繼承，又共同共有人間之權利義務，係基於共同關係，具有不可分性。因此，數人因繼承而共同共有承租權下，承租人因租期屆滿申請續訂租約，而出租人申請收回時，是否有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失其家庭生活依據」，基於共同共有人間之權利義務不可分性，應將繼承之全部承租人收支合併計算，用以判斷是否有「失其家庭生活依據」之情事。(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691 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本件訴願人為共同共有承租權，從而應合併計算其收支，先予敘明。

- (二)關於訴願人○○○及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共 3 人收支相減數額部分：6 萬 4,452 元

1. 收入部分：經查承租人○○○108 年度利息所得 3 萬

2,609元，又其有承租系爭耕地收入8,100元，另其已年滿65歲，為無工作能力之人，毋庸再額外以基本工資計算收益；其配偶○○○於108年度則有利息所得1萬596元。其參子○○○於108年度薪資及其他所得共計46萬7,215元，故家戶收入總計51萬8,520元，有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資料所得清單及訴願人收益情形訪談筆錄以資佐證。

2. 承租耕地收入：8,100元。
3. 支出部分：查108年度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之全年生活費用部分，原則上係以公告最低生活費(1萬2,388元/月)，核計其生活費用，故其生活費用總額合計為44萬5,968元(1萬2,388元x12個月x3人)。
4. 綜上，訴願人○○○家戶收入51萬8,520元，扣除承租耕地收入8,100元及生活費用總額44萬5,968元，其收支相減後之數據經計算後為6萬4,452元。

(三)關於訴願人○○○及其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共4人收支相減數額部分：15萬3,593元

1. 經查訴願人○○○與其配偶雖非同一戶籍，惟依109年工作手冊，應列計配偶為計算基準，又訴願人之未成年長子、長女乃與其配偶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且訴願人○○○對其未成年之長子、長女負有扶養義務，應負擔其子女生活費之支出，是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本人、配偶、長子、長女共4人為計算基準，於法尚無不合。
2. 收入部分：經查承租人○○○108年度薪資及營利所得為49萬136元，又其有承租系爭耕地收入8,100元；其配偶○○○108年度薪資及利息所得為29萬2,257元，其長子○○○雖有利息及其他所得11萬596元，

惟其於108年時尚未年滿16歲，並無工作能力，且據訴願人表示此係郵政壽險保費，應不予列計；長女○○○未滿16歲並無收入，故家戶收入總計79萬493元，有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資料所得清單及訴願人收益情形訪談筆錄以資佐證。

3. 承租耕地收入：8,100元。
4. 支出部分：查108年度承租人本人、配偶、長子及長女之全年生活費用部分，原則上係以公告最低生活費(1萬2,388元/月)，核計其生活費用(1萬2,388元x12個月x4人=59萬4,624元)，又其尚有家戶保險費支出總計3萬4,176元，故其生活費用總額合計為62萬8,800元。
5. 綜上，訴願人○○○家戶收入79萬493元，扣除承租耕地收入8,100元及生活費用總額62萬8,800元，其收支相減後之數據經計算後為15萬3,593元

(四)關於訴願人○○○及其配偶共2人收支相減數額部分：
39萬6,351元

1. 收入部分：經查承租人○○○108年度薪資、營利及利息所得為43萬7,981元，又其有承租系爭耕地收入8,100元；其配偶○○○108年度營利、利息及租賃所得為3萬1,042元，又其為其尚未滿65歲且有工作能力之人，且訴願人主張其為家管，自屬無固定職業或無固定收入之人，依工作手冊規定，其收益之認定仍應依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為27萬7,200元，故家戶收入總計75萬4,323元。
2. 承租耕地收入：8,100元。
3. 支出部分：查108年度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之全年生活費用部分，原則上係以公告最低生活費(桃園市：1萬4,578/月)，核計其生活費用，故其生活費用總額

合計為34萬9,872元(1萬4,578元x12個月x2人)。

4. 綜上，訴願人○○○家戶收入75萬4,323元，扣除承租耕地收入8,100元及生活費用總額34萬9,872元，其收支相減後之數據經計算後為39萬6,351元。

(五)關於訴願人○○○收支相減數額部分：17萬2,944元

1. 收入部分：經查承租人○○○108年綜合所得並無相關資料，應屬無固定職業或無固定收入之人，且其尚未滿年滿65歲，應認定為有工作能力，訴願人亦未提出其他反證證明其無工作能力，故其收益之認定應依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為27萬7,200元，又其於承租人收益情形訪談筆錄陳稱有每月領得遺屬年金3,700元(3,700元x12)及承租系爭耕地收入8,100元，故其家戶所得為32萬9,700元。
2. 承租耕地收入：8,100元。
3. 支出部分：查108年度承租人本人全年生活費用部分，原則上係以公告最低生活費(1萬2,388元/月)，核計其生活費用，故其生活費用總額合計為15萬2,866元(1萬2,388元x12個月=14萬8,656元)。
4. 綜上，訴願人○○○家戶收入32萬9,700元，扣除承租耕地收入8,100元及生活費用總額14萬8,656元，其收支相減後之數據經計算後為17萬2,944元。

5.

(六)經核算各訴願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108年全年收支明細，全部合併收入計239萬3,036元，扣除系爭耕地收入3萬2,400元及全年生活費用157萬3,296元，收支相減核算為78萬7,340元，係為正數。

(七)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有違行政程序法第102條一節，經查原處分機關於作成原處分前，曾以110年5月28日社鄉民字第1100008859號函檢送承租人全年生活費用

明細表予訴願人在案，並表明如不同意可提起異議，已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故訴願人主張其難以知悉計算方式云云，尚無可採，併此敘明。

七、綜上所述，系爭租約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與其自耕地鄰近地段內之系爭土地，符合前揭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之規定，且因出租人已提出自任耕作切結書，又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系爭耕地承租權之共同共有人(訴願人)與配偶及同一戶內直系血親 108 年全年所得及支出費用後，核算結果為正數，表示承租人不因出租人收回耕地，失其家庭生活依據，即無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不能收回自耕之情形，是原處分機關認定出租人不具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收回自耕之情形，准予收回自耕，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至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程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無理由、部分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1 7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